

#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

普 考 通

## SOCIOLOGY OF ETHNICITY

主办单位:

中国社会学会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秘书处

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第 73 期

2010 年 9 月 15 日

\*\*\*\*\*

### 苏联民族问题讨论专辑

#### 目 录

##### 【论 文】

俄罗斯族群复兴的推动者——读丹尼尔·特瑞斯曼的《俄罗斯的  
“族群复兴”：后共产主义秩序中地方领导人的分离行动主义》 孟红莉

区隔化制度的失败和民族国家的胜利——读《民族国家的胜利：  
苏联、南斯拉夫和捷克斯洛伐克解体的教训》 卢 露

\*\*\*\*\*

Association of Sociology of Ethnicity, Sociology Society of China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Peking University

## 【论 文】

# 俄罗斯族群复兴的推动者

——读丹尼尔·特瑞斯曼的

《俄罗斯的“族群复兴”：后共产主义秩序中地方领导人的分离行动主义》<sup>1</sup>

孟红莉<sup>2</sup>

苏联解体之后，俄罗斯联邦成了世界上国土面积最大的国家，它大致继承了苏联四分之三的国土以及一半的人口。与此同时，像苏联其他的后继国家一样，俄罗斯也是一个多族裔的国家，它所面临的挑战不仅仅是经济和政治转型，更严重的挑战是如何应对这个多族裔实体中不断出现的“族群复兴”，国家中的多个命名民族群体（titular nationality）要求更多的自治权，甚至是完全的独立自主权。

是什么力量推动了俄罗斯国内自 1990 年开始的族群复兴？其中的关键性力量是什么？在俄罗斯的族群复兴和族群冲突中，有的族群地区是要求完全独立，而多数其他地区只是在政治、经济、社会领域寻求更多的自治权。为什么各个族群地区和族群共和国的要求有如此大的差异？对于这些很多学者都试图去解答的复杂问题，丹尼尔·特瑞斯曼以工具性制度主义的视角，研究了俄罗斯 32 个以族群名称定义的共和国、自治区、自治州当中领导人的分离行动主义(separatist activism)行为，认为“驱动族群民族主义需求增长的不仅仅是族群认同和运动的力量，也是对能够获得的利益的理性计算。”<sup>3</sup>

丹尼尔·特瑞斯曼（Daniel S. Treisman）是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的政治学教授，他的研究关注点集中在俄罗斯的政治和政治经济。他先后出版的专著主要是研究有关俄罗斯的政治和经济改革、地区危机和政治稳固性、地方预算等等，此外他还发表了与俄罗斯的政治、经济、文化相关的多篇学术论文。

本文评述的是丹尼尔·特瑞斯曼于 1997 年 1 月在《世界政治》第 49 卷第 2 期上发表的文章《俄罗斯的“族群复兴”：后共产主义秩序中地区领导人的分离行动主义》。在这篇文章当中，他通过构造一个衡量俄罗斯族群地区分离行动主义的指数并给各个族群地区赋值之后，运用相关分析和多元回归分析方法，逐一分析了分离行动主义与行政地位、原生性族群变量、现代化的程度、民族主义运动组织、地方领导人的个人特征、地方的讨价还价能力等因素的关系。不可否认，俄罗斯从 1990 年就开始的族群复兴也是苏联民族理论、民族制度的遗产，俄罗斯不得不继承由苏联的族群联邦政治模式所形成的一套特殊制度。丹尼尔·特瑞斯曼运用一种工具性逻辑试图来解释，在俄罗斯的后共产主义秩序中，族群形式的动员能够给族群地区带来好处。他得出结论认为，正是族群地区的领导人对各种利益的理性计算推动了俄罗斯各族群地区的族群复兴运动，并且他们沿着一个分离行动主义谱系做出程度不同的分离主义行为。

## 一、俄罗斯的族群构成和命名民族群体（titular nationality）

### 1、俄罗斯的族群构成

<sup>1</sup> 原文为英文，作者 Daniel S. Treisman，标题是 Russia's "Ethnic Revival": the Separatist Activism of Regional Leaders in the Postcommunist Order，刊于 *World Politics*，Vol.49, No.2 (January, 1997): 212—249。

<sup>2</sup> 孟红莉，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博士研究生，新疆石河子大学政法学院讲师。

<sup>3</sup> Daniel S. Treisman, Russia's "Ethnic Revival": the Separatist Activism of Regional Leaders in the Postcommunist

俄罗斯是一个族群异质性的国家，全国有100多个族群。俄罗斯族是主体族群，2002年时有1.159亿，占全国总人口的79.83%。<sup>1</sup>占人口总数20%左右的其他族群大致可以分成如下七类：北方土著人民、高加索人民、前苏联加盟共和国的各族、欧洲的移民群体、来自亚洲的族群、其他群体、宗教方面的少数者等七类。其中，北方土著人民是指俄罗斯北部及西伯利亚地区的26个土著人群体，各群体人数很少但分布很广；高加索人民是分布在俄罗斯西南部高加索山脉地区的土著人群；前苏联加盟共和国的各族主要有白俄罗斯人、乌克兰人等；来自亚洲的人主要有布里亚特人、卡尔梅克人、鞑靼人、阿勒泰人等；其他群体主要是指在苏联时代占据一定地区并实行“自治”的一些族群，包括楚瓦什人、乌德穆尔特人、巴什基尔人、马里人、科米人等等<sup>2</sup>。从人数上来看，人口超过100万的族群有6个，他们是鞑靼人、乌克兰人、巴什基尔人、楚瓦什人、车臣人和亚美尼亚人；人口在50万-100万的族群有11个，人口在1万-50万的族群有43个。<sup>3</sup>

## 2、命名民族群体 (titular nationality)

在研究俄罗斯族群问题的时候，常常会遇到“titular nationality”这个词，这里我暂将它翻译为“命名民族群体”，是指其族群名称也被用来对国家的某些行政管理区域进行命名的族群，他们有以自己的族称命名的自治共和国、自治州或者自治地区，例如：鞑靼人、巴什基尔人、楚瓦什人、图瓦人等等。这里的“nationality”把它译成“民族群体”，而没有译成“民族”，其原因在于把它和“民族”(nation)经常所指向的“民族-国家”区别开来，想要强调的是它的族群性。

与此相关的另一个概念就是“以族群名称定义 (ethnically defined) 的行政区域”，指的是以某一族群名称来命名的共和国、自治地方或者自治州。实际上，这些自治行政地区虽然以该“命名民族群体”的名称来命名，却并不是完全的自治地区，还是要受到来自俄罗斯中央的程度不同的管理和控制。这样的命名方法也是苏联的遗产，它是苏联在进行联邦制建国时的策略，随后苏联在各族群地区推行的“民族化”政策又进一步强化了这种行政管理体制。

在俄罗斯的 89 个联邦主体中 (1996 年)，有三分之一是以族群名称来定义的共和国、自治地区或者自治州。这些族群地方在历史、文化、经济发展水平、地理状况、族群人口构成等各方面的差异都很大。并且，相当多的有区域自治体的“命名民族群体”是居住在“自己的”共和国、自治地区、自治州之外。(参见表 1)

表 1 1989 年俄罗斯部分族群的情况<sup>4</sup>

	在俄罗斯联邦中的人数	在自治体中的人数	居住在自治体中的人数占该族群总人数 (俄罗斯内外) 的比例 (%)
鞑靼人	5522096	1765404	26.6
楚瓦什人	1773645	906922	49.2
巴什基尔人	1345273	863808	59.6
莫尔多瓦人	1072939	313420	27.2
车臣人	898999	734501	76.8
乌德穆尔特人	714833	496522	66.5
马里人	634698	324349	48.3
犹太人	536848	8887	0.6
布里亚特人	417425	341185	68.2
奥塞梯人	402275	334876	56.0
卡尔巴尔人	386055	363492	93.0
雅库特人	380242	365236	95.6

Order [J]. *World Politics*. Vol. 49, No. 2 (January, 1997). P. 249.

<sup>1</sup> 颜俊，“俄罗斯人口结构研究”，《西北人口》2010年第1期。

<sup>2</sup> [美]戴维·莱文森，《世界各国的族群》，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9：116-133.

<sup>3</sup> 颜俊，“俄罗斯人口结构研究”，《西北人口》2010年第1期。

<sup>4</sup> [俄]瓦列里·季什科夫，《苏联及其解体后的族性、民族主义及冲突——炽热的头脑》，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9：506—507.

科米人	336309	291542	84.6
印古什人	215068	163762	69.0
图瓦人	206160	198448	96.0
卡尔梅克人	165821	146316	84.2
卡拉恰伊人	150332	129449	83.0
卡累利阿人	124921	78928	60.3
阿迪格人	122908	95439	76.5
巴尔卡尔人	78341	70793	83.2
切尔克斯人	50764	40241	76.9
阿尔泰人	69409	59130	83.5
涅涅茨人	34190	29786	86.9
埃文基人	29901	3480	11.5
楚科奇人	15107	11914	78.5
科里亚克人	8942	6572	71.1
曼西人	8279	6562	77.6

注：节选自瓦列里·季什科夫，2009：506—507页。

## 二、关注行动：测量族群地方领导人的分离行动主义

### 1、中央和地方的关键连接者：地方领导人

俄罗斯的族群复兴主要就是发生在这些族群共和国、自治地区和自治州内。丹尼尔·特瑞斯曼认为，在族群复兴运动中起到关键作用的是族群地区的领导人，“在很多国家（states），不管是联邦制还是单一制，族群是通过地方领导人和中央领导人的互动来参与政治的。在这样的情形中，地方领导人在两种政治场域中——当地和中央——处于不稳定的状态，在二者当中都要扮演角色并达成协议。通过分析‘嵌入’或者‘双边’博弈（the nested or two-level game）能够解释他们的选择，他们参与这样的博弈，在由地方全体居民的特征所决定的客观现实中与中央进行谈判。”<sup>1</sup>

在俄罗斯，“所有的族群地区继承了通过当地立法机关选举出来的最高苏维埃主席——因此，就代表了中央的共产党（central communist party）和当地精英的选择。所有共和国当中有11个共和国在1991年至1993年间举行了选举，总统或者行政长官是通过直接投票选举出来的。自治州和自治区的行政首脑由叶利钦任命，他们有时是从一个地方苏维埃所提供的不长的候选者名单中产生。”<sup>2</sup>

不管地方领导人是如何产生的，族群地方的领导人扮演的角色总是多重的。首先，地方领导人是地方管理的最高首脑，是当地官僚机构的代言人，他所宣布的一些政策能够看做是当地全体居民所做出的决定，并且这些决定可能接着会被执行，例如宣称对本地的自然资源拥有支配权利、宣布拥有独立的外交权等等；其次，他可以看作是族群地方的代理人，能够代表整个族群地区来与中央打交道；再次，他又是介于中央和地方之间的，他的行为既要受到族群地区的地方特点的限制，还要受到来自中央的管理和监督。地方领导人始终是中央和地方的关键连接者。

### 2、分离行动主义（separatist activism）

丹尼尔·特瑞斯曼在他这篇文章中所指的“分离主义”，并不是完全意义上的分离主义——从俄罗斯独立出来的分离主义，他把俄罗斯各个族群地方所提出的各种有关政治、经济、外交、军队等方面的要求都包括进了分离主义。他所说的“分离主义者”，指的是各个族群地区的领导人，既包括那些公开为本族群地区要求完全独立的领导人，也包括提出各种自治要求的领导人。实际上，在20世纪90年代早期和中期，也就是1990年到1995年这段时间里，在俄罗斯那些以

<sup>1</sup> Daniel S. Treisman, 1997: 214-215.

<sup>2</sup> Daniel S. Treisman, 1997: 223.

族群名义定义的行政区域中，真正公开宣布独立的只有车臣共和国和鞑靼斯坦共和国两个，它们要求从俄罗斯联邦中完全脱离出来。其他族群地方提出的要求更多的是要求自治、要求对本地的自然资源拥有支配权力、采用自己的宪法等等。

此外更重要的是，丹尼尔·特瑞斯曼提出了“分离行动主义”这个概念，他要表明的是他的研究方法是“研究行动而不是目标”，族群地方领导人的程度不同的分离行为都可以包括进一个“分离行动主义”谱系中。之所以提出上述的研究策略，是因为目标很难像行动那样能够被直接观察到，而且“历史提供了很多依赖于国家协商和当前前景的范例：以故意误导的方式呈现出来的要求，为了策略性原因而降低需求的群体，在自治和独立之间来回摇摆的要求等等。在谈判的过程中，不可谈判的经常变得能够谈判，反之亦然。因此，通过他们声称的目标对运动进行分类变得复杂，这是因为目标的策略性和弹性，也是因为实际上领导人的通常愿望被削减后也勉强接受了。根据他们所使用的策略，表面上的经济运动也不能从表面上的政治运动中区分出来。以经济目标开始的罢工经常变成政治性的。并且，正如地方领导人认识到的，纯粹以经济为目标的行动能够带来深远的政治结果，有时削弱了中央的权威而达到了革命和崩溃的程度。”<sup>1</sup>

### 3、系统测量族群地方领导人分离行动主义的差异程度

接下来的问题是，怎样衡量各个族群地区分离行动主义的差异程度呢？丹尼尔·特瑞斯曼精心选择了一些标志，很巧妙地构造了一个指标体系。这些标志包括政治-法律分离主义、经济需求等两个方面，都是1990年至1994年间发生的事情。具体是：

政治-法律分离主义标志有9个：

(1)、族群地区的政治领导人（既包括地区最高苏维埃、最高苏维埃主席，也包括总统）宣布自治

(2)、领导人单方面宣称地方具有更高的行政地位（例如，一个自治州宣称具有共和国的地位，一个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宣称具有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地位）

(3)、族群地区采用自己的宪法（constitution）

(4)、运用宪法或者其他一些法律文件宣布，地方的法律或宪法优先于联邦的法律或宪法

(5)、就地方独立问题在当地举行公民投票

(6)、对1993年12月举行的联邦选举进行地方上的联合抵制，导致投票人不到25%

(7)、不但宣称自治而且彻底独立，或者正式宣布本地区不再是俄罗斯联邦的一部分

(8)、地方领导人拒绝再输送士兵到联邦军队的其他地方服务

(9)、宣称有权利实行独立的外交政策或者对外经济政策。

经济需求的标志有两个：

(1) 政治领导人宣称有控制自然资源的地方权力

(2) 宣布有意向发行地方货币。<sup>2</sup>

然后，对于以上总共11个标志给予同样的分值，每一个赋值1分，如果某一族群地区发生了上述行动就可以获得1分，这样就产生了一个地方分离行动主义指数(index of regional separatist activism)，其最高分值可以达到11分，最低分值是0分。

运用从俄罗斯和西方的报纸、电视、广播，还有西方和俄罗斯地方专家的研究著作中所获得的信息，丹尼尔·特瑞斯曼计算了俄罗斯32个族群地区的分离行动主义指数。如果将它们的分离行动主义程度分成非常高、高、居中、低、非常低这5个等级的话，分离行动主义程度最高的是鞑靼斯坦和车臣这两个共和国，分别是11分和10分；分离行动主义较高的有巴什科尔托斯坦共和国、萨哈共和国，分别是8分和7分；分离行动主义分值居中是布里亚特、卡累利阿、科米、卡尔梅克这几个共和国，得分是5分或者6分；印古什、马里埃尔、楚瓦什、卡巴尔达-巴尔卡

<sup>1</sup> Daniel S. Treisman, 1997: 224.

<sup>2</sup> Daniel S. Treisman, 1997: 224-225.

尔、达吉斯坦、北奥塞梯、图瓦、乌德穆尔特这些共和国的分离行动主义分值比较低，得分是 3 或 4；莫尔多瓦共和国、涅涅茨自治区、阿迪格自治州、卡拉恰伊-切尔克斯共和国、科米-彼尔米亚克自治区、戈尔诺-阿尔泰、亚马尔-涅涅茨自治区、科里亚克自治区、楚克奇自治区的分值是 2 分，还有汉特-曼西自治区、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泰梅尔自治区的分值仅为 1 分；落在最后的是乌斯季-奥尔达自治区、阿加布里亚特自治区、犹太自治州、埃文基自治区，其分值是 0 分，也是说它们避免任何对抗，没有任何要求分离或自治的行动。

### 三、有待检验的研究假设：可能影响族群地方领导人分离行动主义的多种因素

为什么各个族群地方领导人的分离行动主义会有这么大的差别呢？丹尼尔·特瑞斯曼从族群的自我认同、动员、讨价还价能力、领导人特点这四个方面对有关理论一一进行了分析之后，提出了多个有待检验的研究假设。

#### 1、族群的自我认同

对于族群认同的解释，原生论认为族群的情感纽带是“原生的”，族群的、文化的、语言的、宗教的共性提供和推动了将社会运动变得具体化的标志，它们能够超越时空而存在和自我激活。当试图去解释族群认同为什么会有不同的强度和范围时，现代化理论提供了三种解释：一是在寻求现代化的物质利益的过程中，能够作为族群认同基础的那些标志很容易促成集体行动；二是传统群体的领袖们利用族群运动来反击这种现代化对他们权威地位的威胁；三是现代化所导致的经济或者职业分化（cleavage）与先在的族群边界刚好一致，并且加强了族群边界。霍洛维茨（Donald Horowitz）的研究则认为最强烈的分离主义倾向存在于经济相对落后地区的那些教育、职业、经济“落后”的群体当中。此外，族群认同还有可能被一些短期的、激烈的、暴力的事件政治化，例如族群冲突、大量移民、斯大林对某些族群的驱逐等等。

基于以上分析，丹尼尔·特瑞斯曼从族群认同的角度提出了如下的研究假设，认为：

“原生论的理论可能暗示那些在文化上和主要民族群体（central nationality）差异最大的群体会最强烈的分离主义领导人。这种文化上的疏离可以体现在语言使用的比例和宗教等方面。（例如，在俄罗斯，为了自治的目的，穆斯林民族群体（nationalities）、佛教民族群体、那些使用本族语的人口比例较高的民族群体可能要比正统基督教徒群体、语言同化程度较高的民族群体更快地被动员起来。）它也可能意味着领导人的分离行动主义将会随着一个单一的少数民族群体在整个地区总人口的集中程度而发生变化。能够通过将族群标志政治化而被动员起来的联合体（coalition）越大和越强有力，政治企业家围绕着分离主义行动而进行活动的可能性越大。

现代化视角的不同看法提议的假设是：分离行动主义在下列情况中会更突出（1）在现代化的早期阶段，（2）在最近迅速现代化的地方，（3）在为现代化的好处而进行斗争的相对先进群体中，（4）在落后地区的落后群体中，这些群体在现代化的国家中因为没有能力参与竞争而受到威胁。趋同的差异（convergent-cleavages）这种观点意味着最强烈的分离行动主义将是在族群身份和职业或经济特点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地方。最后，冲突具有动员性的视角意味着分离行动主义在下列地方可能最剧烈：在那些最近发生了少数族群和多数族群之间暴力冲突的地方；在迁入的居民威胁了传统认同的地方；或者在压抑的痛苦难忘的事件仍然还保留在现存记忆中的地方，这催化族群不信任。”<sup>1</sup>

#### 2、动员：族群组织的存在

族群认同的文化、语言、宗教等各种因素一直是存在的，如果存在族群组织，它们就会利用这些标志来动员族群成员参与到各种族群行动中，这样可以给地方领导人施加压力，或者政治企业家（political entrepreneur）也可能会利用它们来达到自己的目的。以这样的理论观点形成的研

<sup>1</sup> Daniel S. Treisman, 1997: 219-220.

究假设就是：分离行动主义在族群组织存在并对当地领导人施加政治压力的地方将是最大的。<sup>1</sup>

### 3、地方的独立性、讨价还价能力 (bargaining power)

丹尼尔·特瑞斯曼认为，由于在俄罗斯制度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各族群地方与中央进行讨价还价的能力是不一样的。与自治州、自治区相比，共和国在中央有更多的权利和更多的代表。而且，“制造忠于政党的本地精英的政策，在共和国中所起的作用要比在其他地方更大，这些政策丰富了现任共和国领导人的经验，使他们有了更高的管理水平和更多的与中央讨价还价的制度资源。因此可以假定，由于拥有更强的讨价还价能力和富于技巧的共和国领导人，共和国比制度上有较低地位的地区更有可能提出分离主义的要求。”<sup>2</sup>

讨价还价能力因素的第二个方面是“博弈的报偿”，而不是博弈的结构。“从自治中获得的预期利益越大，地区领导人追求风险的倾向愈大，那么一个地方进行分离主义行动的可能性也越大。”<sup>3</sup>从独立中获得的预期利益有多种，其中经济方面的是最容易测量的。因此，“可以设想，那些对其他地区贡献很大的地区或者那些为其他地区提供宝贵资源的地区，可能预期从分离中获得正面的收益。地区对中央在通讯、贸易、原材料、补贴等方面的依赖性越大，当它成为一个独立的国家时就越脆弱。”<sup>4</sup>

### 4、领导人自身的特点

这里主要关注的是领导人自己特定的制度资源、利益和自我认同，提出的研究假设是：“那些在与中央的良好关系上进行投资而获得政治资本的领导人（例如，国家的党的成员 member of national party），可能不愿意去冒险失去或者降低这种政治资本。那些在个人上与中央的制度有更紧密联系的地区领导人（例如，作为国家议会的当选的代理人），寻求破裂的可能性更小。与此形成对比的是，那些在中央已经失去制度支持的地区领导人，可能会通过新的‘重新发现’的当地族群认同来寻求一个新的合法性基础。”此外，“可以预期那些由叶利钦任命的领导人所领导的族群地区要比那些由当地选举的总统所领导的地区更不会断言要实行分离主义。”<sup>5</sup>

以上这些研究假设都是根据族群研究的多种理论、对族群地区的很多实证研究所提出的，而且丹尼尔·特瑞斯曼也尽可能地将它们量化，以便能够用经验材料来进行检验。从这些数目繁多的研究假设来看，他是想将有可能影响到族群地方领导人分离行动主义的各种因素都尽力地罗列进来，其中有他所赞成的，也有他所质疑的。那么，这么多的影响因素当中哪些是能够解释俄罗斯族群地区的分离主义行动呢？

## 四、寻找关键因素：理性计算的族群地方领导人

### 1、交互分类表和相关系数分析筛选出与分离行动主义相关的因素

由于需要验证的研究假设很多，而研究个案的数目只有 32 个，丹尼尔·特瑞斯曼就先分析了各个原因变量和分离行动主义之间的相关系数和交互分类表，然后再用多元回归分析来进一步确认。

首先，在各个原因变量中，地方的行政地位 (administrative status) 这个因素几乎总是和分离行动主义程度密切联系在一起（参见表 2），自治区和自治州的分离主义程度要比共和国的小。“总体上来看，当自治区和自治州 (Aos) 限制他们自己宣布自治并且有时宣称更高行政地位的时候，共和国则进一步要求或者宣称更多的特权。初步证据强有力地表明：各个地区在俄罗斯宪法结构中的地位影响了它的分离主义倾向。我已经假定情况属实，因为更高的行政地位赋予了一

<sup>1</sup> Daniel S. Treisman, 1997: 221.

<sup>2</sup> Daniel S. Treisman, 1997: 221.

<sup>3</sup> Daniel S. Treisman, 1997: 222.

<sup>4</sup> Daniel S. Treisman, 1997: 222.

<sup>5</sup> Daniel S. Treisman, 1997: 222-223.

个地区在政府间的谈判机制当中能够有更强大的讨价还价能力。”<sup>1</sup>然后，为了避免这种强关系扭曲其他关系，丹尼尔·特瑞斯曼使用了如下步骤来对双变量关系的其他假设进行检验：不仅在所有族群地区当中，而且也在 1990 年的 16 个共和国当中检视是否存在这样的关系。

表 2 行政地位与分离行动主义（1990）<sup>2</sup>

分离行动主义指数	<中位数（中位数=3）	≥中位数（中位数=3）
1990 年的共和国	莫尔多瓦	卡累利阿、巴什科尔托斯坦、楚瓦什、图瓦、马里埃尔、卡尔梅克、萨哈、达吉斯坦、鞑靼斯坦、北奥塞梯、布里亚特、乌德穆尔特、车臣、印古什、科米、卡巴尔达-巴尔卡尔
1990 年的自治州或自治区	涅涅茨自治区、阿迪格、阿尔泰、卡拉恰伊-切尔克斯、科米-彼尔米亚克自治区、汉特-曼西自治区、亚马尔-涅涅茨自治区、哈萨克斯坦、泰梅尔自治区、埃文基自治区、乌斯季-奥尔达自治区、阿加布里亚特自治区、犹太自治州、科里亚克自治区、楚克奇自治区	

接着，丹尼尔·特瑞斯曼对有关原生性族群变量、现代化程度、民族主义运动组织、地理劣势、经济讨价还价能力、领导人特点这几个方面的近 30 个原因变量进行了检验。为了能够全面、简洁地对他的论述有整体性的认识，这里做了一张综合性的表格，将这些变量尽可能地包括在其中。（参见表 3）

从表 3 中可以看出，研究假设中的多数都没有得到证实，得到证实的主要是有关地方讨价还价能力的假设。有些研究假设虽然在所有的 32 个共和国和自治区、自治州这个总体中得到了验证，但是如果仅分析 1990 年的 16 个共和国时，它们与分离行动主义的相关关系就消失了，这说明这些相关关系可能是由于行政地位的不同所导致的。所以，要确定某一变量和分离行动主义之间的相关关系时，一定是要在两种情况中这种相关关系都存在才可。

在原生性族群变量中，能够影响族群认同的族群人口比例、族群人口增长速度、本族语的使用情况、学习本族语的在校生人数等因素与分离行动主义都没有关系。命名民族群体在本国的聚居程度似乎和分离行动主义之间存在联系，但是实际上这可能是由于自治区和自治州中的命名民族群体的聚居程度比共和国当中的更低造成的。但是，宗教认同却与分离主义有着很密切的关系，传统上是穆斯林命名民族群体的共和国要比那些传统上是基督教、佛教、萨满教的共和国更具有分离主义倾向：穆斯林地区的分离行动主义的均值是 5.5，而非穆斯林地区的是 2.5；1990 年时的各个共和国，穆斯林共和国的分离行动主义均值是 6.7，而相应的非穆斯林共和国是 4.2。三个最坚决的分离主义地区——鞑靼斯坦、车臣和巴什科尔托斯坦共和国——是穆斯林地区（参见表 4）。<sup>3</sup>

分析结果还表明，各族群地区的分离行动主义和现代化趋势也没有关系，分离行动主义分值的高低和地区的城市化、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的比例、农业劳动者在劳动力中的比例、1990 年的平均工资等都没有关系（参见表 3）。对于究竟在什么样的地区会有最大的分离倾向这个问题，丹尼尔·特瑞斯曼根据城市化水平、工业产出、农业就业等指标将 32 个地区分类之后，发现先进地区的先进民族群体的平均分离主义分值比其他任何一类都高很多，而且，落后地区的先进民族群体的平均分也比先进地区的落后民族群体的平均分明显要高。

<sup>1</sup> Daniel S. Treisman, 1997: 229-230.

<sup>2</sup> Daniel S. Treisman, 1997: 230.

<sup>3</sup> Daniel S. Treisman, 1997: 232



表 3 分离行动主义和各种可能影响因素<sup>1</sup>

		分离行动主义指数 (所有的 32 个共和国 和自治区、自治州)	分离行动主义指数 (1990 年的 16 个 共和国)
原生性族群变量 (相关系数)	命名民族群体的比例	0.45 (0.01)	-0.05 (0.86)
	非俄罗斯人的比例	0.39 (0.03)	0.03 (0.92)
	1959-89 命名民族群体的增长速度	0.30 (0.10)	0.19 (0.47)
	1959-89 命名民族群体在地区人口中所占比例的增长	0.30 (0.10)	0.20 (0.44)
	使用族群语言的人口比例	0.29 (0.10)	0.12 (0.66)
	学习当地语言的在校生比例	0.14 (0.53)	0.02 (0.93)
现代化 (相关系数)	地区人口的城市化比例	0.25 (0.18)	0.11 (0.69)
	命名民族群体在苏联农村中的比例	-0.36 (0.05)	-0.01 (0.97)
	中等教育人口的比例	-0.18 (0.33)	0.05 (0.86)
	高等教育人口的比例	-0.06 (0.74)	0.09 (0.73)
	1990 年的平均工资	0.25 (0.34)	0.19 (0.52)
	农业劳动力的比例	n.a.	-0.18 (0.52)
	1981-90 年工业资本强度的变化	-0.17 (0.36)	-0.02 (0.94)
民族主义运动组织 (相关系数)	指数: 民族主义组织的建立时间 (或者可寻找到的第一次报道) (早出现的组织=低)	-0.57(0.00)	-0.18 (0.50)
地方领导人的个人特征 (分离行动主义平均值)	地方领导人在国家或者党组织中工作过	3.1	5.0
	地方领导人没有在国家或者党组织中工作过	3.7	5.2
	地方领导人是命名民族群体的成员	3.9	5.2
	地方领导人不是命名民族群体的成员	2.1	4.3
	地方领导人也是民族主义组织的领导人	10.0**	10.0*
	地方领导人不是民族主义组织的领导人	3.1**	4.8*
	地方领导人是叶利钦任命的	1.3**	4.0
	地方领导人不是叶利钦任命的	4.5**	5.1
	地方领导人是选举产生的	5.1**	5.4
地方领导人不是选举产生的	1.6**	3.7	
地理劣势	与莫斯科的距离	n.a.	0.11 (0.69)
	在本地区之外的命名民族群体人数占总数的比例	-0.28(0.13)	0.11(0.69)
经济还价能力 (相关系数)	人口	0.73(0.00)	0.61(0.01)
	1993 年人均工业产值	0.06(0.75)	0.58(0.02)
	1992 年中央补助在地方政府开支中的比例	-0.38 (0.04)	-0.42 (0.11)
	1988 年工人人均出口额	n.a.	0.56(0.02)
	在俄罗斯原材料总产值中所占百分比	0.61 (0.00)	0.60(0.02)

注: 圆括号中是显著性水平, 双边检验。

\*均值的差异在  $p < 0.05$  时显著, \*\*均值差异在  $p < 0.01$  时显著。

表 4 穆斯林传统和分离行动主义 (包括共和国、自治区、自治州)

分离行动主义指数	0—2	3—4	5—6	7—8	9—11
穆斯林	2	3		1	2
非穆斯林	14	5	4	1	0

族群冲突会加强族群认同并导致较大的分离主义这个假设也没有得到证实, 发生暴力冲突、与邻居发生领土争端、外来者的比例增加, 这些都没有增加族群地区的分离行动主义倾向。还有第二次世界被斯大林驱逐的五个民族群体 (卡拉柴人, 卡尔梅克人, 车臣人, 印古什人, 巴尔卡

<sup>1</sup> Daniel S. Treisman, 1997: 232-240

尔人)所在的共和国或者自治州,它们的分离行动主义平均值虽然略高,但是这种差异并没有统计上的显著性。

民族主义组织已经存在的族群地区的分离主义更活跃(参见表3)。并且,在所有的32个族群地区中,民族主义民兵组织的存在和分离行动主义绝对相关。这表明,“在民族运动已经组织化并且非常激进的族群地区,民族主义组织会更有效把它们的要求强加给地区政治领导人,或者领导人可以把它们作为更可信的分裂威胁的借口并且用它们来和中央讨价还价。”<sup>1</sup>

数据还显示,领导人自身的特定特征和既得利益并没有对分离行动主义起到作用(参见表3)。地方领导人是否在国家或党组织中工作过、是否是命名民族群体的成员等因素都不会导致更低或者更高的分离倾向。不是由叶利钦任命的或者是由选举产生的地方领导人有更高的分离倾向,但这是因为:来自莫斯科的任命都是发生在自治州和自治区内,所有的选举都发生在共和国内。此外,需要注意的是,当地方领导人也是民族主义组织的领导人时,其分离主义倾向很强烈。

地区在地理方面的独立性与族群地区分离行动主义也没有关系,有国际边界、功能性港口的地区、离莫斯科较远的地区、其他地区中命名民族群体的相对数量,这些都没有导致分离行动主义的差别(参见表3)。

分离行动主义与族群地区的经济前景、讨价还价能力有很强的关系。人口多、工业产值高的族群地区,工业出口多的族群地区,在俄罗斯原材料总产值中所占比例高的地区,分离主义更强烈。对中央补助依赖程度高的地区则趋向于更加谨慎(参见表3)。丹尼尔·特瑞斯曼据此认为,“理性计算这种要素始终存在于俄罗斯各地区的分离行动主义当中。”<sup>2</sup>

## 2、综合各种因素进行多元回归分析

通过相关关系和交互分类表的分析之后,从多个原因变量中筛选出来的强关系变量所剩的个数并不多。为了进一步确认,丹尼尔·特瑞斯曼用假设的原因因素的各种子集对分离行动主义指数进行了OLS回归。双变量分析的主要结果在回归分析中都依然显著:地区行政地位仍然保持了根本的重要性;穆斯林地区的分离主义分值要比非穆斯林地区更高;其他的原生性因素和现代化因素仍然不显著;依赖于中央补助的族群地区似乎有更小的分离主义倾向;工业产品的原料生产地区和出口地区平均更具有分离主义更倾向;在总统或议会主席也是民族主义组织领导人的两个地区——车臣和图瓦,有更强烈的分离主义。

## 3、解释:理性计算的族群地方领导人

通过对俄罗斯在20世纪90年代的分离行动主义进行分析,可以来检验那些有关族群复兴、民族主义普遍理论的解释力和应用范围。族群原生论,现代化、移民移入、冲突会加强族群认同,领导人的个人特征、既得利益会影响分离主义等理论或观点都没有得到证实。丹尼尔·特瑞斯曼认为,在剔除了无关变量之后,剩下的行政地位、宗教、人均工业产值、原材料总产值等因素实际上都可以用工具理性来解释。

族群地区利用各种方式给中央施压,以便能够获得更多的利益。那么,究竟是什么利益呢?其实对于大多数族群地区来讲,它们想要的并不是成为一个真正的独立国家,“更确切地讲,参照点是更高程度上的自治——更低的中央税收、对自然资源的权利、更少限制的出口自由。能够从增加的自治中获得边际利益的族群地区最有可能要提出更广泛的要求。多数最坚定的分离主义地区的领导人想要的并不是真正的分离。”<sup>3</sup>

但是地区领导人发现,进行分离主义的各种行动是非常有效的,这能够促使中央作出很大让步并且能够索取到更多的财政利益。“尽管文化认同在俄罗斯的分离行动主义中也显然起了作用,但文化认同似乎是地区领导人的资源,而不是动员的力量。不管如何解释族群认同和族群组织的

<sup>1</sup> Daniel S. Treisman, 1997: 227.

<sup>2</sup> Daniel S. Treisman, 1997: 239.

<sup>3</sup> Daniel S. Treisman, 1997: 247.

影响程度，它们都被转化成地区的政治策略，其转化方式被当地领导人对地区利益的理性计算所高度建构。这样的领导人不是非理性的原生性冲动的政治体现，而是复杂嵌套博弈中的处于地方和中央之间的经纪人，他们在博弈中要考虑更大自治的经济利益、中央财政报复的风险、激起本地族群冲突的风险、获得当地组织支持的需求等等。如果俄罗斯的族群是易爆发的，那么爆发是一种内燃机似的可以控制的爆发。内燃机就是利用一个内部约束系统，在司机所选择的方向上产生运动。”<sup>1</sup>总之，丹尼尔·特瑞斯曼认为，20世纪90年代早期至中期，在俄罗斯这个后共产主义的多族群国家中发生的族群复兴是由俄罗斯族群地区的领导人所推动的，正是族群地区领导人对可获得利益的理性计算使他们有策略地选择了或大或小的分离行动主义。

#### 4、简评研究方法中存在的问题

丹尼尔·特瑞斯曼这篇文章在研究方法上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首先，在将抽象理论转化到具体研究假设的时候，在指标的选择上需要考虑多种因素，一个简单的比例有时并不能完全代表某个理论所要包含的内涵。例如，用使用本族群语言的比例来衡量某一族群与主体族群之间的文化差异，这样就把问题过于简化了。某一族群的语言使用情况不仅受到各族群人数、比例、聚居情况的影响，还会受到族群情感、语言态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使用本族群的比例越低（或者说使用俄语的比例越高），有时候并不一定就表示这一族群与主体族群（俄罗斯族）的文化差异越小。其次，由于个案数量太少（总共32个），可能会导致有些统计结果的可靠性不高。

### 五、讨论：对中国族群研究的借鉴与思考

#### 1、以族群地方的领导人等政治精英为研究对象的研究视角

丹尼尔·特瑞斯曼关注到了俄罗斯族群复兴中一个重要的关键点：族群地方的领导人，这是一个长期以来在族群研究中较少被注意到的研究视角。这种分析视角是一种自上而下的分析视角，他把族群看成是精英和领袖们争夺权力的资源和工具，关注的是精英对大众的控制，认为精英是族群运动的主导。他用他的数据和分析方法基本上否定了族群“原生主义”的各种观点，从而支持了“工具主义”中的理性选择理论。当然，用一些具体的指标能否能够代表一个内涵非常丰富的文化概念，这个问题还要进一步商榷；而且说程度不同的分离行动主义是地方领导人的理性选择结果，这也简化了族群地方中各个利益集团的复杂斗争和力量平衡问题。但是他确实向我们指出了，在俄罗斯后共产主义秩序中，需要特别关注地方领导人这样的政治精英对当地族群动员的巨大影响作用。

俄罗斯是苏联最大的继承者，在一定程度上它也不得不继承了苏联的多族裔特性和民族制度，它的很多族群地区更是直接来自于对原苏联自治地区的继承。“苏联解体而形成的所有那些国家，现在都处在‘民族构建’的道路上，……俄罗斯联邦从先前那些政体中，继承了与民族构建劳作相关的各种爱恨交织的情绪。”<sup>2</sup>苏联时代的民族构建政策不仅创造出了若干个以族群名义来命名的“民族自治行政区域”，而且还创建出了一种以“民族”身份为基础而形成的地方政治精英集团。在各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自治州、自治区的各级党政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中，干部的数量和比例都要依据当地的族群构成比例来进行配置。

作为整个自治地区的最高领导者，族群地方领导人可以看作是地方政治精英集团的领导者、协调者、监控者。当然，在各族群地区政治精英内部会有不同的利益集团，各族群自治地区也会有利益斗争和力量平衡问题，而且在政治精英、经济精英、知识分子等各个精英集团之间也会存在复杂的斗争。

地方领导人也是中央和族群地方之间的连接者。中央不可能直接面对地方上的某一族群的无

<sup>1</sup> Daniel S. Treisman, 1997: 248.

<sup>2</sup> [俄]瓦列里·季什科夫, 2009: 473.

数个体来进行管理，也很难直接与地方上的各种利益集团打交道，只能主要通过地方领导人来了解族群地方的情况，和这些代理人进行谈判、协商、合作。同理，族群地方也只能主要通过地方领导人来参与到国家的政治生活中，个体利益的表达要通过地方的官僚行政管理体制来传递。这样的“中介人”的特殊身份使得地方领导人在整个国家管理体制中具有特殊的重要性。

作为中央和族群地方的连接者，地方领导人实际上是时刻处在中央和地方这两种政治场域中。在这两种政治场域中，他形成了自己特定的利益结构。对于族群地方，他要利用自己的制度资源、身份权利来对地方进行管理，协调各种利益集团，更好地控制地方；而面对中央政府，他要显示出自己对地方有良好的掌控力以便提高自己在中央的地位，同时，他还要表明他对地方拥有的动员性资源足以用来和中央进行讨价还价。

中国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深受苏联的影响。虽然就中央对地方的管理方式而言，中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苏联、俄罗斯的“联邦制”有一定的不同，但是就族群地方各族干部的产生和任用方式而言，中国和苏联却有很多的类似之处。根据国家的制度安排，在少数民族自治地区的各级党组织体系、行政管理体制、司法部门、学校教育等等部门系统当中，都会按照当地的族群构成情况来对各族干部进行配置。其中，很多少数民族干部都是在本族群的教育体系中接受各级教育。干部的产生方式多数是任命而非选举，主要领导干部都是由上级党政机关部门任命的。

族群地方的各级领导人在我国少数民族自治地区所起到的作用是非常关键的，其发展战略思路、管理方式会对族群地方的经济、社会、文化发展产生重要的深远的影响。在族群地区，很多经济发展所带来的问题容易被激化成族群之间的矛盾，如果没有对当地族群问题的深刻准确把握以及一定的政治智慧，就很难处理好多族群共同居住地区的族群关系。在中国现行的党政管理体系中，由于各级官员的任免主要是由上级部门来决定的，这就导致了各级政府官员的行为是“向上看”而不是“向下看”，如果在上级的考核中制造“政绩”成为设计和实施各项工作的目标，而当地各族群众的呼声则通常被忽视。与此同时，各地区政府在社会发展过程中往往也会形成以区域为边界的相对独立的利益需求，在向中央要政策、要资金的时候常会强调本地区的特殊性和利益。此外，各级行政管理体制，包括个体性的官员也会有自身的利益需求。因此，各级党政管理系统的领导人的行为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有时是十分复杂和前后矛盾的。

长期以来，我们很缺乏对族群地方的政治精英（既包括各少数民族的，更包括汉族的）行为进行研究，甚至是由于各种原因主动回避这方面的研究。但是，为了各少数民族自治地区的长治久安，为了各族人民的利益，我们不应该也不能够回避中国目前在特定发展阶段所产生的现实存在的问题，忽视这些问题会使我们看不到一些族群问题之所以会产生的重要原因。在今后的族群研究中，我们应当加强这方面的研究。

## 2、正确理解族群聚居区的地方利益和群体利益的合理诉求

在多族群共同居住的国家，各个地区族群的利益诉求是非常多样化的。丹尼尔·特瑞斯曼就注意到了在俄罗斯族群复兴的过程中，族群地方的要求异常广泛，从要求更多的经济自治、特殊待遇、宪法上的承认到完全的独立。但是这些行为在一定程度上都会被中央政府理解成为“分离行为”。因此，他所构造的“分离行动主义谱系”是将族群地方的各种政治、经济、法律要求都包括了进来。他对“分离行动主义”所做的这种细分提醒我们要正确理解族群地方的各类利益诉求和政治上的“分离行动主义”，要仔细区分族群地方所提出的各种要求，不要轻易把部分人在政治、经济上的各类诉求视作要建立独立的国家。

中国目前这种经济高速发展、社会总体稳定的状态来之不易，我们应当时刻珍惜。但是也不可否认，在改革过程中由于多方面的原因，中国社会目前也正处在社会矛盾的多发时期，社会冲突也是不断出现。我们应当看到，这些社会矛盾和冲突基本上都是围绕着民众的个人生存和发展利益而展开的，这是民众为表达个人意愿、维护自己合法权益、寻求解决问题而采取的一种方式。然而，有关部门却常常将这些矛盾和冲突在政治上“上纲”，将其视为危及社会稳定，甚至是危

及基本制度的问题，不恰当地将其政治化或者意识形态化。实践证明，这样的做法很难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反而导致了社会矛盾和冲突数量的不断增加。

在少数民族自治地区，我们更要特别注意不要将一些问题扩大化，不要把少数民族正常的意见表达理解为对政权的威胁。中国的少数民族人口有1亿多，少数民族自治地区的面积约为中国领土总面积的64%。在少数民族自治地区，不但存在着中国社会改革和转型所带来的各种社会问题，而且也存在着由于历史原因和现实民族政策执行所带来的问题。由于自然环境的限制，一些少数民族的居住地区环境恶劣、资源贫乏，其贫困问题、生存和发展问题还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贫富差距不断扩大、各项社会保障制度还不健全等各种因素的客观存在，也导致在少数民族自治地区的各族民众都有以民生发展为中心的利益诉求。

此外，政府制定了一系列旨在促进少数民族地区政治、经济、文化等各项事业全面发展的政策，但是有些政策在执行过程中并没有得到切实落实，有些政策并不完全适合当地的实际，需要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和群众的愿望进行调整和修订。同时，有些干部存在着脱离群众、以权谋私的政治素质和工作作风问题，这些都会在一定程度上侵害了少数民族的利益。以上种种，都涉及到少数民族群众的意见表达问题。当某少数民族的个体或者群体提出了经济上、文化上的诉求时，千万不要把它简单理解成想要“分离”；当有些实际的民生问题得不到切实解决而导致部分人的过激行为时，不要想当然地认为就是某一族群要搞民族分裂和独立。如果总是把少数民族群众正常的意见表达与“威胁民族团结、社会稳定”联系起来，那么很容易以“维护团结稳定”的名义采取高压政策，以此防止矛盾和冲突的发生，这样做也许能在短期内实现社会的稳定，但却掩盖了更深层次的矛盾，不利于问题从根本上得到解决，一些需要及时解决的小问题就会在这样的研制下不断积累，最后被激化成更大的冲突。

### 3、定量研究方法的运用

丹尼尔·特瑞斯曼这篇文章是一篇典型和规范的定量研究论文。他首先提出了他关注的问题：究竟是什么力量推动了俄罗斯的族群复兴？接着从族群的自我认同、现代化、族群动员、讨价还价能力、领导人特点等方面非常详尽地综述了有关的理论和文献，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多个研究假设。然后他精心选择了一些政治-法律指标和经济指标，设计构造了一个指标体系来系统地测量各族群地区的“分离行动主义”程度，并广泛地搜集数据。运用相关分析、交互分类表、多元回归分析等统计分析方法，他分析了可能影响分离行动主义的各种因素，最后得出结论认为是族群地方领导人对可获得利益的理性计算推动了俄罗斯各族群地区程度不同的族群复兴运动。这是经验研究论文的标准结构，包括了“问题、文献、假设、测量、数据、方法、分析、结论”这八个组成部分，而且文中的各个部分之间能够做到各行其职，环环相扣，联系密切。<sup>1</sup>

与定性研究相比，定量研究能够运用数据来对现象之间的关系进行客观分析，有助于克服研究者既有的价值倾向，来检验人们通常得到的“印象”是否真正符合客观事实<sup>2</sup>。例如，人们通常会认为族群地方领导人的立场会被他们自己特定的既得利益、个人历史、社会网络所影响，但是俄罗斯的数据并不支持这个观点。不管他是否在国家党政机关工作过，不管他本身是否就是当地命名族群体的成员、不管他是由选举产生还是由叶利钦任命的，这些都没有导致某一族群地区有更大或者更小的分离行动主义。此外，定量研究的质量优劣容易评价，在同行中容易形成共识和相互交流。<sup>3</sup>

目前，在中国的族群研究中非常缺乏这样规范的研究设计，缺乏这样严谨的、科学的定量研究。我们的族群研究成果中，描述性的研究比较多，定量研究比较少；在阐述问题的时候，一般性的论述很多，能够运用有关理论来解释问题、能够提出自己观点的比较少。一些“定量研究”

<sup>1</sup> 彭玉生，“‘洋八股’与社会科学规范”，《社会学研究》2010，（2）。

<sup>2</sup> 谢宇，《社会学与定量研究方法》，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马戎所写前言的第5页。

<sup>3</sup> 谢宇，《社会学与定量研究方法》，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马戎所写前言的第5页。

论文存在不少问题：没有对调查方法的基本说明，也没有对数据来源进行明确的交代，调查研究缺乏科学的设计和执行；没有最基本的研究假设，只有数据的描述；有时有一定的数据，但多是对调查数据的描述，缺乏对数据的深入分析和各种统计分析方法的运用等等。

中国族群研究中定量研究比较缺乏是有原因的。长期以来，我们研究族群问题的学者主要是来自马列主义、历史学、人类学、民俗学等领域，来自社会学领域的学者非常少，缺乏实证研究的传统和能力。从研究主题上来看，学者们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民族理论（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族群发展历史、民族文化、宗教等方面，对各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现实情况关注较少。从数据资料的角度来看，我国的正式统计资料中缺乏以族群为单位的社会与经济统计资料，由大学和科研机构开展的与族群相关的社会调查又非常少，这给进行定量研究分析增加了难度。尽管存在上述种种困难，但我们还是应该在族群研究领域加强定量研究，规范地开展相关的社会调查，以便能够了解族群地区的实际情况，为政府制定和修改民族政策提供可靠的依据。

## 结 语

分析苏联民族政策的得失，分析解体后苏联各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尤其是俄罗斯这个大国的族群关系的发展和变化情况，对于如何加强中国目前的族群研究、如何更好地处理中国自己的族群关系有着重要的意义。我们要倾听各种不同的声音，以一种开放的态度看待来自多个学科的、多个视角的、多种方法的有关研究，借鉴其中那些有利于我们深入认识和解决问题的理论、观点、视角、方法等等。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带来了社会经济的高速发展，由经济、文化、政策、资源等引发的族群问题会越来越多。我们需要做的是正视问题的存在，认识到少数民族的利益诉求实际上主要是围绕着民生发展、传统文化保护等问题而展开的。族群研究的学者们要深入地、规范地对族群问题的现状展开调查研究，分析族群问题产生的诸多因素及其作用机制，提出与中国目前的发展阶段相适应的民族政策建议。

## 【论 文】

# 区隔化制度的失败和民族国家的胜利

——读《民族国家的胜利：苏联、南斯拉夫和捷克斯洛伐克解体的教训》<sup>1</sup>

卢 露<sup>2</sup>

菲利普·罗德（Philip G. Roeder）在1991年发表的《苏维埃联邦政治与族群动员》（“Soviet Federalism and Ethnic Mobilization”）<sup>3</sup>一文中，提出“族群联邦主义”理论，以制度主义的理论视角对苏联解体进行分析。在该论文的基础上，他在这篇《民族国家的胜利：苏联、南斯拉夫和捷克斯洛伐克解体的教训》（“The Triumph of Nation-States: Lessons from the Collapse of the Soviet

<sup>1</sup> Philip G. Roeder, 2004, “The Triumph of Nation-States: Lessons from the Collapse of the Soviet Union, Yugoslavia, and Czechoslovakia”, in Michael McFaul and Kathryn Stoner-Weiss eds., *After the Collapse of Communism: Comparative Lessons of Transi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21-57.

<sup>2</sup> 卢露，广西师范大学社会学硕士，北京大学社会学系2009届博士研究生。

<sup>3</sup> 该文的汉文译本见《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61期（2010年2月）。

Union, Yugoslavia, and Czechoslovakia”)中，从苏联和南斯拉夫等前社会主义国家的“民族制度”入手，提出了“区隔化制度”这一重要概念。

这篇文章分三个部分，首先，对民族国家胜利的普遍解释进行了反思，第二部分，作者提出“区隔化制度”理论，认为正是这种以“族群”为单元的划分，培养和强化了族群精英的“民族意识”和民众的“民族认同”，为分裂埋下了伏笔。最后，作者在当今国际秩序的视角下，审视了“区隔化制度”和民族国家的关系。在本文中，笔者将首先介绍这篇文章的主体内容，然后简单就苏联等国区隔化设计所秉承的理论思路进行评价，最后讨论“区隔化制度”理论对中国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一些启示。

## 一、反思：民族国家胜利的普遍解释

在文章的第一部分，罗德首先考察和区分了自维也纳会议以来的185年间，新建立或重组的民族国家加入或重新加入国际体系的来源和时间。从1816年到2000年，一共有171个新诞生或重组的国家加入到或重新加入到国际体系中，他把这一过程划分为4个阶段。20世纪中期以前，有57个新国家成立，而在20世纪后半期，这一进程在加速，一共有89个新国家成立，其中，在我们现在称之为后共产主义国家的前苏联、前南斯拉夫和捷克斯洛伐克等地区中，57个分离国家(successor states)和重组国家(reconstituted states)中有35个已经处于被国际承认的阶段。并且，20世纪90年代以来是一个从现存国家体系内独立出新民族国家的急剧转型期。那么，这是否可以说明，当今世界上大部分国家都存在分离的趋势，并且这一趋势是和现代普遍兴起的强烈的大众民族主义有关呢？罗德指出：

“这些解释回避了一个问题：为什么当一些民族国家的独立计划失败时，另一些民族国的独立运动却取得了胜利？例如，为什么现在有一个乌兹别克斯坦，而没有出现布哈拉、突厥斯坦或保留苏联？为什么有这么多的民族国家独立计划，但只有其中少数能以多民族帝国和联邦的解体为代价获得成功？许多民族主义的研究者将民族国家的胜利归因于人民要求成立他们自己的国家。所以，全部人口中支持特定民族国家独立计划的比例分布，就被作为民族国家起源的正当解释，这常常被表述为民族认同的觉醒”(Philip G. Roeder, 2004:23)。

另外，许多研究国际关系的学者还倾向将民族国家的成功归因于国际性的选择机制，认为单一民族国家的组织形式要优于多民族帝国和联邦制国家。我们知道，虽然在早期的现代西欧各国，这种伴随着民族主义兴起的国家组织形式是相当有效的，但近二十年来国际环境也表明，国际社会并不鼓励民族国家的分离，主导性的大国也倾向于保留现有的多民族国家。而且，从苏联解体中独立出来的各个国家的次级自治州或自治区，当地族群政治家们的分离策略既没有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在实践中也没有获得成功。除了民族主义和国际认同，一些研究还将这些民族国家取得独立建国的胜利归因为该地区战争能力和经济效率等潜在的优势，罗德对以上四种主要观点逐一进行了分析：

首先，**大众民族主义的觉醒**是否可以作为导致苏联、南斯拉夫等多民族联盟解体，各民族国家取得独立的普遍解释？

关于民族主义和现代性的关系，有两种典型的观点：盖尔纳认为，在工业社会与众不同的社会结构性要求中产生了民族主义。<sup>1</sup>就是说，民族主义是现代工业化的产物。格林菲尔德认为，“民族”观念构成了现代性的本质元素。从历史上看，民族主义的出现早于现代化的过程中所有重要成分的发展。它与其他因素相互作用，促进形成了它的经济力量，并在上面烙上它的文化印记。<sup>2</sup>与前一种观点正相反，作者认为民族主义促进了现代化的发展。而对这二者关系的不同理解，

<sup>1</sup> [英]厄内斯特·盖尔纳，韩红译，2002，《民族与民族主义》，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第47页。

<sup>2</sup> [美]里亚·格林菲尔德，王春华等译，2010，《民族主义：走向现代的五条道路》，上海：上海三联书店，第20-25

也导致了对民族主义和民族国家关系的不同理解。

一些学者认为，民族主义在英格兰、法兰西、德国、美国等西方早期国家，是在民族国家实际形成以后才出现的，但中、东欧和亚洲的东方民族主义具有输入的性质，它在民族国家产生之前就出现了。所以，这些国家的民族主义常常挑战业已存在的国家，并寻求按照族群的历史重划版图。无疑，民族主义具有双刃剑的作用，特别在当今各地的民族主义现象中，其狭隘、消极的因素也是显而易见的。从民族主义所产生的后果上，罗德更倾向于认为，民族主义在各地、以及在历史上的各个时期具有同质性，他所定义的民族主义是指“在一个独立的、领土确定的国家（state）内，特定的人群（a specified people）应该自治”（Philip G. Roeder, 2004:25）。即，更强调它作为政治原则的一面。尽管这样，如果只强调大众民族主义本身，认为其指引并鼓动了各个加盟共和国政府的分离行动，并不足以提供令人信服的解释，因为他们之间的关系不是单向的，而是相互的。

“尽管民族主义在波罗的海三个共和国、格鲁吉亚和亚美尼亚具有显著的作用，但都不能解释其他民族国家所获胜利或苏联解体的事实。这 5 个共和国拥有全苏联不到 6% 的人口及 1.3% 的领土。一个强大的中央政府应该可以阻止他们的分裂——正如数十年来那样。在那些拥有 90% 的苏维埃人口和大部分土地并对联盟生死存亡起很大作用的、最大的加盟共和国中，民族主义在创建民族国家时所起的作用很小”（Roeder, 2004:27）。

虽然，在南斯拉夫、斯洛文尼亚和克罗地亚的独立过程中，民族主义也起到了明显的促进作用，但苏联的情况却很复杂，普通民众在苏联时代的后期，确实对现行体制有诸多的不满。但在 1991 年 3 月举行的保留联盟的公决中，除了三个波罗地海共和国、亚美尼亚、格鲁吉亚和摩尔多瓦，其他所有苏维埃共和国都参加了这次投票，参加投票的人数为 1.47 亿，76.4% 的票数赞成保留苏联。九个参加投票的共和国中，同意保留苏联法案的人都占了压倒性的多数。<sup>1</sup>从民族认同感上看，波罗地海三国并入苏联有着特殊的政治背景，苦痛的历史记忆使得他们民族运动更为激烈，但大部分的加盟共和国与俄罗斯有着更为久远的联系，例如乌克兰从 1654 年以来就是俄罗斯的一部分。同时，随着苏联时期人口流动和经济文化交流，人口最多的俄罗斯民族也广泛散居在俄罗斯以外的各加盟共和国中，甚至在一些共和国中还占较大的比例。所以，这样的解释是有严重缺陷的，与苏联解体过程中的许多具体事实有背谬之处。

其次，良好的军事实力在后共产主义的民族国家转型中扮演着怎样的角色？一些研究者认为，单一民族国家由于拥有更为强烈的大众忠诚，所以，比多民族国家的形式更具有战争的发动潜力和群众基础。从这个意义上说，战争的确在南斯拉夫的民族国家独立中起到了直接作用。但是，在苏联或捷克斯洛伐克的解体过程中，战争能力实际上并没有起到直接作用。当然，从军备力量上看，罗德提供的统计数据显示，苏联，南斯拉夫和捷克斯洛伐克始终保持着较强的军备力量，比那些具有族群同质性的单一国家更能承担沉重的防卫负担。但是，强大的军事力量的保持也付出了惨痛的代价，过度的军事开销使得苏联在与美国的军备竞赛耗尽了实力，更加速其解体的过程。罗德更进一步指出：

“后共产主义后继国家在防御能力上明显弱于被他们所取代的共产主义大国（metropolises bore），并且能承担的军事负担也更小。事实上，1998 年苏联的后继国家全部的军队数量为 1,954,000 人，比苏联在 1985 年的军队数量减少了 63%；1998 年防务支出总和也比 1985 年减少了 83%”（Roeder, 2004:31）。

我们知道，苏联的解体发生之突然和迅速，完全出乎世人的预料，尽管这个运行 70 多年的高度集权化的体制有着许多潜藏的矛盾，但它的突然倒塌是在没有发生外部入侵和内部战争的情

---

页。

<sup>1</sup> [美]大卫·科兹、弗雷德·威尔，曹荣湘等译，2002，《来自上层的革命——苏联体制的终结》，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第 152-153 页。



况下发生的。所以，战争实力的解释太过于表面化，无论是发生了军事冲突的地区，还是国家地区间军备实力的竞争，至少在解体过程的大部分情形里，战争并不是一个直接的选择机制。

第三，**经济实力的提高**是否有助于提高各加盟国低效的政治体制，从而为其独立提供有利条件？一些研究表明，族群同质性的国家更有可能发展出信任和合作的政治文化环境来支持市场经济。而且在族群分化的国家中，政府为了维持共同体的稳定，取得各族群对国家的忠诚，必须实行一些代价高昂的补偿性计划，这些针对少数族群的财富再分配既无效又浪费，还很容易引发族群之间的矛盾。例如，俄罗斯和乌克兰等几个主要共和国，拥有相对的丰富自然资源和经济科技发展水平，却常感到自身发展受到落后民族的牵制，对中央政府的国民经济发展策略不满，俄罗斯居民也自认为支援其他民族太多，成为一头任人吮吸的“大奶牛”。

“从后共产主义向‘民族国家’转变的大量证据表明，族群同质性的效率优势在新独立的这些规模较小的‘民族国家’中实际上已荡然无存，这些后继国家并不比那些被它们所取代的多族群国家运转得更好，市场分化是以伴随着经济改革的高成本为代价的。在独立后最初九年（1992-2000年）中，这些后继的新生国家损失了相当于3.3年的经济产量（以1990年为标准）。15个苏联后继国家在2000年国民生产总值的总和与1990年的苏联相比还下降了37%<sup>1</sup>”（Roeder, 2004:33）。

所以实际的情况是，国家的族群同质性虽然具有潜在收益，却因为国家的规模较小，社会和经济体制的运行成本反而会更高。一般而言，国家的规模越大，越有可能发展出较大规模的市场经济和劳动分工，而且在公共产品和税收等方面更具有优势。罗德比较了戈尔巴乔夫推行自由化改革（*perestroika*）之前和苏联解体后的时期，无论是族群同质性还是族群分化的各加盟共和国，经济增长的差别在统计上并不显著。

第四，相对于多民族国家而言，单一民族国家是否更容易获取**国际社会的认同和支持**？关于国际认同，有几种代表性的观点。例如，从国际经济贸易体系看，单一民族国家由于国内政局稳定，可以做出可靠的承诺并在跨国贸易中更加开放，而族群多元化国家更可能担心跨国贸易会损害国家整体利益，还反而增强少数族群的实力。虽然在这方面有统计数据的支持，但差异性并不明显。还有一种重要的观点认为：国际法上关于民族自决的原则，是支持新民族国家能建立在代表一个民族（a people）意愿的基础之上的。罗德也对以上两类观点进行了批驳：

“国际社会并不会以牺牲一个被取代的多民族联邦为代价，来贸然接纳一个新的单一民族国家；而相对于那些多元化的国家，国际社会也并非更轻易地接受族群更具同质性的国家。例如，在后共产主义时期（after communism），相对于他们的多元化邻国，更具同质性的民族国家并没有在更大程度地融入到全球经济体系中”（Roeder, 2004:34）。

应该说，对于那些从苏联、南斯拉夫等后共产主义国家中独立出来的新国家，国际社会无论在经济领域还是在政治领域，对它们的态度都表现得相当谨慎。甚至在最近，在对待车臣、科索沃的冲突问题上，国际社会也不会轻易认可他们的独立要求。

## 二、以族群为单元的“区隔化制度”的失败

从以上罗德对民族国家胜利普遍解释进行的分析中，我们看到社会科学理论在对民族国家进行研究时的两种研究路径：

首先，民族国家作为一个共同体，民族主义研究者通常将民族国家的胜利解释为人民普遍要求成立自己的国家。这也被运用于对苏联解体的研究当中，一种长期占上风的理论强调，普通民众对苏联高度专制集权体制的不满，通过游行、罢工、分离等运动自下而上地最终瓦解了该体制。

<sup>1</sup> 来自世界银行的统计数据，*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2002* [CD-ROM Version]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2002).

针对这种观点，大卫·科兹和弗雷德·威尔在《来自上层的革命——苏联体制的终结》中提出：苏联体制的终结是党——国精英集团发动的、以资本主义取代社会主义的革命，它不仅埋葬了原有体制，还分裂了多族群联盟。这是一场来自上层的革命（David M. Kotz and Fred Weir, 2002:1-9）。

其次，另一种思路是从制度入手，对单一族群国家和多族群国家在军事、经济以及国际认同上进行了考察和比较，认为族群同质性的社会比族群分化的社会更具有优势，其政治、经济制度的形式也更合理。但罗德指出，这些理论不仅得不到统计上的支持，也无法解释为什么这些民族独立计划的成功要以联盟解体为代价，而世界上其他地区的民族主义运动却很难取得成功？

针对于此，他提出了一种新的理论视角，即新制度主义的分析框架。这一分析框架把制度看作是“人类存在的一个基本面向（an omnipresent aspect of human existence）”，认为制度“规制了人们思考和行动的方式”。在这一视角下，罗德主张，对前苏联问题的分析应集中于这个国家的制度设计本身，通过考察制度自身的运作逻辑，来理解整个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态的变迁。<sup>1</sup> 罗德在他之前的研究中，曾以“族群联邦主义”的政治组织形式来对苏联解体进行分析<sup>2</sup>。“族群联邦主义”的政治体制有两个明显特征：即族群共同体之“联邦制”（federalism）和地方干部之“当地民族化”（indigenization, *korenizatsiia*）。应该说，苏维埃国家在建立初期面临着捍卫新政权和经济建设等多重任务，这一体制对多民族联盟的统一和社会经济的发展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是，列宁以后的几代领导人，并没能根据国内发展状况和族群关系的变化，来对原有的民族政策进行调整，使得整个制度朝着自我恶化方向在不断演进，并最终导致各社会主义联盟的解体。在原有研究的基础之上，罗德沿着制度主义的思路，进一步提出“**区隔化结合的政治制度**”在后苏联民族国家的兴起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为应对民族多样性问题，苏联采取的方式是地域联邦形式的族群区隔化结合（segmental incorporation of ethnic groups in a federation of homelands）。这种区隔化结合的制度将少数民族的人口视为各个以族群区分的‘亚国家’（ethnically distinct subordinate states）的成员，而不是一个统一的公民共同体（a uniform citizenry）的成员。这一模式后来被南斯拉夫和捷克斯洛伐克所仿效。在从共产主义转型的过程中，只有这三个实行了区隔化制度的国家分裂了。在由这三个国家分裂而形成的22个后继国家中，有6个以某种形式继承了这种区隔化制度。这6个国家是阿塞拜疆、格鲁吉亚、俄罗斯、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和南斯拉夫的剩余部分。在这6个国家中，有4个（除了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又陷入了新中央政府与持分离主义的族群共和国的内战之中”（Roeder, 2004:37-38）。

应该指出，在国内各族群实行区隔化结合的体制并非源于苏联。现代欧洲国家在海外开拓殖民地的时代，如不列颠帝国，是通过设立殖民地或保护国的形式使土著居民成为王室的子民，而非授予他们以完整的公民权。而美国、加拿大这样的移民国家，也通过立法为当地土著居民设置了保留地。还有一些国家之所以选择区隔化的组织形式（segmentation），是因为他们在面对族群分化的社会时，既要保护少数群体的文化免遭同化，又要保持统治群体的特权地位。区隔化制度设计的初衷，也是为了能更好应对那些企图分裂国家的民族主义者的挑战。既然如此，为什么这样的区隔化制度却在苏联等几个苏维埃联盟国家中失败了呢？关键的问题在于，那些在共同国家（common-state）中以族群来区隔的单元（segment-state），在本地区治理中所担负角色及其程度的大小，而这关系到当地民众能在多大程度上以平等公民的身份参与共同国家的治理。

“当决策权越多地掌握在原始民族国家（proto-nation-states，如乌克兰）手中时，与各区隔单元相联系的各部分人口（加盟共和国成员）所拥有的公民权就越不平等，各文化共同

1 王娟，2010，“族群政治的制度逻辑——兼评菲利普·罗德的文章《苏维埃联邦政治与族群动员》”，载《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71期（2010年8月）。

2 参见其1991年发表在《World Politics》第43卷第2期上的一篇文章《苏维埃联邦政治与族群动员》（“Soviet Federalism and Ethnic Mobilization”，中译本见《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总第61期，2010年2月）。

体的成员与共同国家（苏联）的接触就越要依靠他们各自的民族国家（加盟共和国）作为中介。在这些决策权中，最重要的是地方领导人的遴选。而一旦地方领袖不再对共同国家负责，将区隔化国家维系在一起的可能性就随之下降”（Roeder, 2004:36）。

回顾苏维埃联盟各时期的民族政策，领导人在处理联盟中央和各加盟共和国关系时，历经了几个调整变化的阶段。首先，在斯大林时期，他把联共（布）党内高度集中化的组织领导原则推行到国家体制中，虽然宪法上对加盟共和国和地方苏维埃的权力有明确规定，但这一时期总的倾向是扩大了联盟中央的权限。20世纪50年代中期，赫鲁晓夫执政后，为了改变长期集权所带来的弊端，对政治经济体制进行了一些改革，其中也包括调整中央和地方关系，扩大各加盟共和国权限。其中的措施有许多，例如，在1957年2月11日，苏联最高苏维埃通过《关于扩大加盟共和国权限》法令，把制定法院组织法、民法典、刑法典、民事诉讼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典的权力下放给各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而苏联最高苏维埃只保留为上述法典和法律制定“立法纲要”的权力。该法令还把确定建立州和边疆行政区划的权力下放给各加盟共和国。1977年苏联宪法还规定，在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的组成人员中，每个加盟共和国必须有一名代表担任副主席职务（第120条）；在苏联部长会议成员中，包括各加盟共和国的部长会议主席（第129条）。这两项规定都是以前苏联宪法中所没有的。<sup>1</sup>从表面上看，这些措施在法律形式上保证了各加盟共和国参与联盟中央的管理权利，提高了自身的地位。而一旦各加盟共和国自主权的内涵得到实质性的发展后，正如罗德所说，苏维埃政府就变得更像一个国际组织。虽然，后期的主要继任者勃列日涅夫和戈尔巴乔夫，试图在在政策上对国内族群关系中暴露的危机进行调整和改革，但长期积累下的潜藏矛盾已使得整个国家的凝聚力急剧下降。

通过对苏联解体过程和独立的新民族国家模式的分析，罗德认为区隔化制度有三个非预期性后果起着关键性的作用，它们为族裔民族（ethnonational）的领袖提供了反抗中央联盟的手段，并随着时间的推移升级为主权诉求，而逐渐被削弱的联盟为分离主义提供了机会，最终分崩离析。

首先，**地方决策权**成为对抗中央联盟的制度武器。在苏联，有53个地方行政机构是以标明的族群祖居地（designated ethnic homelands）为基础建立的，正如前面所提到，不少国家也会实行区隔化体制，而苏联的问题在于，这种区隔化的政策被非常机械地应用，而不论当地少数民族是否具有明显的族群认同和独立意识。

“截至1988年，所有12个最大的族群、12个次大的族群中的10个（德意志人和波兰人除外）、12个再次大的族群中的9个（保加利亚人、希腊人、朝鲜人除外）、以及其余60个更小的族群中的29个，都拥有了自己的族群祖居地（ethnic homeland）。当地民族化政策（indigenization, korenizatsiia）将各民族的干部吸收进共产党和苏维埃国家在这些地区的政治和行政职位上来。……这些区隔化制度的目标是对族群共同体实施中央控制，但没有预期的后果却是制度武器的扩散。这些原始民族国家的领袖们可以利用这些制度武器来对抗共同政府”（Roeder, 2004:38）。

苏联在斯大林时期，政治体制处于高度集中和僵化的状态，各加盟共和国在自然资源、经济基础和发展水平上也相当不平衡，联盟中央运用计划经济体制来进行经济管理和财政资源分配。这种拉平的做法，短期内使相对落后的中亚和外高加索地区得到一定程度增长，但也使一些相对发达的族群地区感到不满。在苏联后期，宪法赋予地方以更多的控制权和决策权，当地领袖得以通过对粮食、能源等稀缺资源或地方税收的掌握来迫使共同国家妥协，以进一步提出更有利于自己的要求。

其次，区隔化制度会激起一种“**民族间的竞标**”。

苏联为了提高少数民族的政治地位和实现各民族平等，在法律上做出了许多具体的规定。不

---

<sup>1</sup> 赵常庆、陈联璧、刘庚岑、董晓阳著，2007，《苏联民族问题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第64-80页。

仅设立了各种层次的、以民族为单位的自治实体，包括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自治州和自治专区。另外，还在宪法中给予各民族管理国家事务的权利，例如，在1936年12月通过的宪法中规定苏联的最高权力机构——最高苏维埃——由享有平等权利和代表人数相同的联盟院和民族院组成。民族院的代表无论其疆域大小、人口多少，每个加盟共和国选举代表25名，每个自治共和国选举代表11名，每个自治州选举代表5名，每个民族专区选举代表1名。1977年苏联宪法关于民族院的规定，除了每个加盟共和国可推选32名代表外，其他内容同1936年苏联宪法完全一样。<sup>1</sup>罗德指出，正是这种将族群地方干部整合到全联盟的苏维埃行政体系中的做法，使得这些代表着各族群地区利益的精英们，逐渐遵循那种以竞争资源为诉求政治行为。

“以族群为单位的区隔化结合（segmental incorporation）将形成一种激励结构，它使地方领袖有动机去宣传更加极端的民族诉求，而这一诉求最终会演变成对主权的要求。……政客们发现，对于在与中央的谈判中能够赢得多少利益这一问题，他们总是可以通过提出更加极端的宣称在与对手的竞标中获胜。这等于许诺通过做大蛋糕来使自己所属国家的所有选民获益，而这是以牺牲本国以外的那些‘外国人’为代价的。……当他们试图修宪时，在苏维埃联盟的各共和国的领袖们之间的谈判中，主导的分歧变成了自治地方行政机构的权力，这些地方行政机构以他们各自代表的人民为基础要求主权，这在捷克斯洛伐克和南斯拉夫也是如此”（Roeder, 2004:39-40）。

在最开始时，地方精英们的主权诉求比较缓和，只要求形式上的国家主权。但苏联后期的政治民主化改革，首先为波罗的海三国、格鲁吉亚和摩尔多瓦的政客们争取主权提供了条件。接着，乌兹别克斯坦、拉脱维亚等加盟共和国也开始发布主权诉求。这就是各族群之间的竞标提价（ethnic outbidding）。这些所谓代表着族群祖居地（ethnic homelands）人民要求最高主权的诉求，往往都将自己本族的利益凌驾于其他族群以及共同国家之上。在俄罗斯、乌克兰等地区的地方行政长官提出了主权诉求之后，其他的地方领导人也会跟随，否则他们将在政治与经济博弈中处于劣势。这种情况发展到最后，各地区领导人为了有机会进入决策中心并影响权力与资源的分配，不得不将所持有的其他领域的议程统统转化为表达“民族”的诉求，宣称这些都代表着“民族”的权利和利益。

### 第三，共同国家的日趋孱弱为分离主义提供了机会。

在苏联、南斯拉夫和捷克斯洛伐克，国内政治经济体制的一个明显特征就是高度集权和僵化，但是他们面对的却是各个语言、文化、经济和宗教信仰等方面迥然有异的群体。然而，越到苏联共产党统治的后期，各加盟共和国在经济上获得一定程度的发展后，社会文化等方面也开始朝多元化的方向发展。

“首先，区隔化结合的组织方式会激励每个自治地方的领袖利用与其他人的合作来谋取私利。也就是说，在一种特殊形式的囚徒困境中，任何一个地方领袖都有动机利用与其他人的合作行为来搭便车；任何一个人都有动机来提高自己在政治馅饼中所能分得的份额，……即使没有哪个领袖主动选择去削弱联盟，但每个人都遵循这种搭便车的逻辑而形成的累积效应，也会实际导致这一结果。其次，区隔化的国家使在不同的族群共同体中以不同的方式执行同种政策的可能性提高了，这导致各族群共同体可能实际上向不同的方向发展，它们的需求和偏好变得日益不同，而全国性的统一政策则变得越来越无关紧要”（Roeder, 2004:43）。

罗德还指出，联盟中央已越来越难以找到一种政策，既能满足日益自由和民主化的爱沙尼亚的需要，又能满足越来越实行领袖崇拜（personalistic）和专制的土库曼斯坦的需要。特别在经济领域，原来的计划体制，既使得一些主体民族感到自身发展受到牵制，也助长一些落后地区的依赖心理和平均主义思想。统一政策很难制定也很难执行，就更难继续得到各加盟共和国对原来那种高度集中体制的认同。面对这一困境，中央政府的应对方式是将更多的决策权下放至地方。人

<sup>1</sup> 赵常庆、陈联璧、刘庚岑、董晓阳著，2007，《苏联民族问题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第77-80页。

们一般都把俄罗斯、乌克兰和白俄罗斯三方所签署的别洛韦日协议（Belovezhskaya-Pushcha Agreement）当成苏联解体的标志性事件。但罗德认为，苏联解体在之前已是既成事实，这一协议并没有起到肢解的作用，只是对解体进行确认和宣告而已。真正使这个国家消亡的，不是资本主义制度对社会主义制度的胜利，而是以族群为单元的区隔化组织形式。

最后，共同国家“崩盘”式的解体过程。

苏联的解体发生在1991年的短短数月之内，这期间接连发生了几件国内政治生活中的大事，从波罗地海三国发生“一月事件”，在分离的道路上越走越远；到中央联盟为解决面临的解体危机，而举行的决定是否保留苏联的全民公决；再到戈尔巴乔夫与九个加盟共和国领导人发表的“9+1联合声明”；最后，在“8·19”事件后，统一的苏共已不复存在，一体化的苏联失去了政治上的保证和所有的联系纽带。这一系列的过程，其迅速和激烈程度让整个世界都目瞪口呆。然而，罗德的研究能透过一些看似偶然的因素，将解体理解为一个系统而有层次的演变过程。

“在最后的日子里，每个实行区隔化组织方式的国家都变成了一个脆弱的联盟，并最终迅速分崩离析。这种‘崩盘’式的解体反映出，联盟的任何部分的分离都会影响到其它部分的分离动机和机会。当第一个试图脱离联盟的族群共同体取得成功，继续维持联盟的成本便提高了，而其他仍留在联盟内的族群共同体寻求分离的代价则降低了，这样，第二个试图脱离联盟的族群共同体就达到了它的‘临界点’（tipping point）。这第二次分离的成功实现，又会进一步改变其他还留在联盟内的族群共同体的成本收益结构，从而使第三个族群共同体达到它的‘临界点’，依此类推”（Roeder, 2004:42）。

苏联的民族自治单位很多，但它在解体的时候并没有无限地分解下去，在第一层级（first-order）的族群自治地方（homelands），即在加盟共和国这一层就停了下来，而那些没有明确族裔基础的行政区，如俄罗斯联邦中的自治州（oblasts），无法复制上一级的自治地方所采用的策略。所以，罗德认为区隔化制度还担负了第二条“底线（line in the sand）”的角色，在第一条线被突破后，它使国际社会有可能会努力去遏制主权国家继续解体。

### 三、讨论：民族理论——原生论和“想象的共同体”

前面曾提到过对一些民族国家独立诉求获得胜利的四种常见解释。罗德认为，由于实施分离运动的各加盟共和国在经济发展、军事力量、民族主义等方面的程度各异，这些原因既得不到统计上的支持，也无法就这些差异性提出合理而令人信服的解释。但是，在苏联、南斯拉夫和捷克斯洛伐克三个共产主义联盟国家中，都实行了以族群为单元的区隔化制度，因此，民族主义和国际认同可以透过区隔化制度这个棱镜，对新民族国家的产生和模式发生影响。罗德还进一步提出，强烈的大众民族主义并非是成功实现民族国家诉求的必备条件，而且这一诉求还必须不被其他替代性诉求所挑战，这些替代性民族诉求（an alternative national claim）包括维持联盟的完整性，或是谋求加盟共和国内部某族群地区的独立。

“苏联的经验显示，政客们能够成功发布民族国家诉求的地方，并不仅仅是那些民众更多分享某种共同民族认同的地方，还包括那些民众根本不曾形成任何民族认同的地方，以及政客们能够控制替代性认同表达的地方。区隔化制度为这些苏联内部原始民族国家（proto-nation-states）的领导者提供了其他国家的族群精英无法通过以替代性计划动员民众而胜过的国家诉求”（Roeder, 2004:43）。

在这里，有必要对长期主导苏联等多族群国家的民族理论进行探讨。在这些国家的社会科学界，关于族群性的探讨长期被“原生论”（primordial）所主导，该理论把族群性视为一种客观的“假设”（given），是人类的一种原生特性。这种将族群看成是变动不居的定义，也被苏联的领导人所接受，用来作为巩固团结和政治动员的工具。这方面典型的有斯大林的民族定义：即拥有

共同领土、经济、语言和心理认同等客观共同特征的人们共同体。在苏联建国和民族政策的设计之初，面临着国际和国内的一系列的挑战，使得当时的许多做法既缺乏灵活性又显仓促。一个很现实的问题在于，很难沿着各族群居住地来划分各条边界，因为在许多地区的各族人口是混居的，族群社区的边界也是变动的。为了能体现苏维埃体制的优越性，能让各民族有自决权，实现十月革命前对建立各族群共和国联邦制的政治承诺，苏联新政权采取了在祖居地占支配地位命名民族（titular）来界定自治疆域的办法。但是这一方案往往使这些地区的许多非命名族群长期处于被剥夺地位，基于族群身份所带来的歧视和压抑也为将来的矛盾埋下了隐患。这种将族群身份在个体（民族身份）和政体（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自治州等）多个层面加以制度化的做法，毫无疑问是把“民族”这一定义与国家公民权相联系的任何机会都弃之不顾。苏联解体后，当各国的公民们在按照一个类别即“国籍”（nationality）填写护照申请和其他文件时，依然遇到一些困难。生活在俄罗斯联邦的鞑靼人或乌克兰人理解不了这种文件上所要填写的是国籍（citizenship）而不是族属（ethnic affiliation）。<sup>1</sup>

罗德认为，在没有属于自己的国家的前共产主义时代，俄罗斯沙皇帝国的居民只是教民（parochials），而并未形成一个民族（a people）的身份认同。而大众和精英关于“民族”概念的理解很不相同，应该说，苏联时代的区隔化制度型塑和协调了各族精英和大众对于“民族”的想象，而且创造了双重认同，并使地方领袖成为裁定这两种认同之冲突的仲裁人。

“也就是说，苏联时期的区隔化结合并非仅仅制造了民族国家，相反，它赋予两种认同以国家身份（statehood）的特权地位，即苏维埃和命名民族（titular nationality），并使二者都成为现实。在将族群打造成为民族国家的过程中，地方领袖享受了政治垄断权——除了他们，没有其他人可以代表该民族说话。……‘以民族为形式，以社会主义为内容（national in form, socialist in content）’的要求意味着地方领袖同时也在宣传另一种想象的共同体——苏维埃民族（the Soviet people），这一共同体同样有权利建立自己的国家”（Roeder, 2004:44）。

虽然，共同国家为了避免由原生主义而可能引发的强烈的民族自决或独立情绪，维护多族群国家的统一，常常将各族群成员的族群意识向“工具主义”的方向引导，希望通过一种“报偿交换”的互惠关系来保证地方领袖能“对上负责”。这也是罗德所界定“族群联邦主义”制度的运用逻辑。但意料之外的后果却是，各族群共同体被“塑造”成了利益集团，地方精英也变成了与共同国家进行利益博弈的代表，各族群之间的关系也演变成了争夺政治和经济资源的竞争。事情发展到最后充分证明：联盟中央试图在各族群成员中建立起对苏维埃的认同、并使他们反对自己加盟共和国领袖寻求独立民族诉求的努力，大都无可挽回地失败了。

而按照被广泛接受的本尼迪克特·安德森所下的定义，民族是一个想象的政治共同体——并且，它是被想象为本质上有限的（limited），同时也享有主权的共同体。<sup>2</sup>在新的时代观念和“印刷资本主义”的推动下，民族填补了因君主制和宗教衰弱而留下的空间。事实上，正如建构主义理论所认为的，在苏维埃特殊体制和模式下，大多数苏联公民拥有两种甚至是三种认同，这些认同如同俄罗斯套娃一般，从苏维埃国家到某个民族国家（nationality-state），再到某个自治地方。问题的关键在于，这些不同层次认同意识会在何种环境下被激发出来。在苏联后期，双重认同的矛盾性表现得很明显，这在1991年的公投中就有体现。罗德认为，民族主义和谋求独立“民族计划”（national project）的成功之间的关系是不确定的，在民族国家缺位的情况下，民族认同很少在民族独立之前发挥作用。民族国家的胜利表面上源于大众民族主义的觉醒，而这正是族群领导人作为地区“行政升级”的借口。

<sup>1</sup> [俄]瓦列里·季什科夫著，姜德顺译，2009，《苏联及其解体后的族性、民族主义及冲突——炽热的头脑》，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第3-60页。

<sup>2</sup> [美]本尼迪克特·安德森，吴叡人译，2005，《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和散布》，上海：世纪集团出版社，第6页。

“‘区隔化制度’理论强调‘国家身份’(statehood)对民族主义成功的重要性,知识分子的丰富想象力制造了大量的‘想象的共同体’。‘民族计划’在世界上大量存在,有一部分是以‘国家身份’存在(以独立或部分自治的方式),‘国家身份’与想象相互配合,使这些民族比其他民族更加强有力”(Roeder, 2004:56)。

为了验证这一论断,罗德还在统计上验证了区隔化制度和民族主义挑战之间的可观察关系的真实性,结果显示,所有的证据都支持该结论。最后,为了测量区隔化制度是否提高了发生族群危机的可能性,他使用了Logit分析的统计模型,通过案例的分析和比较得出:

“以区隔化制度而非统一制度的方式结合进国家体系中的族群,发生族裔民族危机的概率会高出60个百分点。也就是说,在这10年中,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一个以区隔化制度方式结合的族群至少一次卷入族裔民族危机的概率是77%,而以统一制度方式结合的族群的这一概率只有17%。根据这一估计,区隔化制度将危机的发生可能性从1/6提高到4/5。在以区隔化制度结合的族群中,这些族裔民族冲突转化为暴力冲突的概率也要比以统一制度结合的族群高出31个百分点。对前者而言(区隔化结合),冲突升级至暴力的概率是32%,而对后者而言(统一性结合),这一概率则不到1%。区隔化结合会造成额外的、且更实质性的影响”(Roeder, 2004:52-53)。

在过去的几十年中,如果这些共同联盟的领导人能及早对民族政策进行调整,在紧要的关头做出审慎的决策,是有机会避免和战胜民族主义者的挑战,许多人为此做出了牺牲。罗德的“区隔化制度”理论提醒我们,这种民族主义的冲突可能会继续存在,因为许多国家还在不断地制造“区隔化机构”。一旦“区隔化制度”与“民族建国计划”(national projects)结合起来,并使某个族群获得了与共同国家相对抗的力量,那么,事情已无可挽回,统一的国家将很难维持下去。

### 启示: 民族区域自治——族群和地域该如何协调?

在中国古代的“天下”观中,强调的是中华文化对周边族群的“教化”和周边各族群对中华文化的自然吸收,在具体的治理实践中采取的是“因俗而治”的理念,它强调的既不是人种也不是地域,而是生活方式、生产方式及价值观的差别。不可否认,这一理念是中华多民族统一体得以吸收诸多民族并保持政治稳定的思想基础,是我国中央王朝处理和周边族群关系的历史经验。近代西方的“民族”概念进入中国并作为中国国家的组织原理被吸收并且在新中国的制度建构中得到实行,毫无疑问是中国历史上的一个重大转折,因为传统的天下思想把“夷狄”、“华夏”之间的区别仅仅看作是接受“教化”程度的差异,而近代的民族主义则号召以“民族”划分你我,“天下观”与“民族国家”,一个开放,一个收敛,二者的性质截然相反。<sup>1</sup>

国家边界的强化是我们今天不得不面对的现实,但如何在现代国际政治秩序影响下,既能保持国家统一,培育全体国民的现代公民意识,又能维持中华民族认同的历史延续性?安东尼·史密斯指出:在由民族的传统和文化以及它与众不同的遗产所建立的清晰参数中起作用的正是变化。变化只能在清楚的界限内发生。即使变化是突然和分裂性的,但只要没有完全毁灭民族,这种变化就会产生被群体成员在文化上吸收的新成分。<sup>2</sup>民族认同这种在变化中延续的性质也告诉我们,必须以新的视角和思路来处理当前的民族问题,而且必须清楚认识到在处理民族问题的思路,对外和对内应该有本质的不同,民族国家以国境线为边界,族群聚居区以族群为单元划分,虽层次不一却能产生类似效果。菲利普·罗德这篇文章总结了苏联、南斯拉夫和捷克斯洛伐克解

<sup>1</sup> 王柯著,冯谊光译,2001,《民族与国家——中国多民族统一国家思想的系谱》,北京:社会科学出版社,第281页。

<sup>2</sup> [英] 安东尼·史密斯,叶江译,2006,《民族主义——理论,意识形态,历史》,上海:世纪集团出版社,第20页。

体的教训，提出“区隔化制度”这一重要概念，这种以“民族”为单元来划分行政区域的做法，不仅人为强化了各族群之间的地域边界，还催生并加强了各群体的“民族意识”和相关联的“领土意识”。

同样作为一个多族群国家，我国在 1949 年建国以来处理国内民族问题的时候，吸收和借鉴了苏联的不少经验和做法，其中，很重要的一项就是“民族识别”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建立。作为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不仅行使一般的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而且能够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地的财政，组织本地方的公安部队，可以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关于民族自治区的建立有三种情形：一是少数民族的一定聚居；二是由一个大的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并包括个别人口较少的其他少数民族聚居区；三是在民族杂居地区建立，有利于民族间的互助合作，从而有利于各民族的发展。<sup>1</sup>例如，在成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时，那里除了维吾尔族外，还有十二个民族，因为维吾尔族在新疆是主体民族，当时占总人口百分之七十以上，所以“帽子”还是戴的维吾尔。其他几个自治区的名称也是双关的，既是地名，又是族名。中国接受苏联的“民族”理论，从政治的层面上将汉族和其他各少数民族的关系表述为从“被压迫民族”到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共同繁荣，这是具有进步意义的。在 1957 年 3 月 25 日全国政协召开的“邀请广西籍人士协商建立广西僮族自治区会议”<sup>2</sup>上，周恩来指出：“我国历史上事实存在着大汉族主义，汉族处于优势，得到了发展，少数民族处于劣势，不易得到发展，而且常受到欺压，……汉族应该帮助少数民族共同发展。”当时在成立僮族自治区问题上有分与合两个方案，即：一个是在广西省的建制基础上，改建为广西僮族自治区，称为合的方案；一个是把广西一分为二，东部保留广西省的建制，西部建立省一级的僮族自治区，称为分的方案。周恩来也指出：“广西汉族人口多，占的地方小，僮族人口少，占的地方大。将来发展工业、扩大农业，大部分在少数民族地区。可见合则两利分则两害”。<sup>3</sup>以上这些以族群为对象的制度性安排，其出发点是好的，也得到了各族群众的支持，在经济、教育和文化各个领域中的特殊政策和补助，客观上推动了当地社会的整体性提高。但是在这些制度的建立和推行过程中，当我们以族群为单位从制度上保障少数民族各项政治权利时，也不可避免地把我国的族群问题“政治化”，并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一些族群向加强其“民族意识”的方向发展。<sup>4</sup>

诚然，苏联、南斯拉夫和捷克斯洛伐克都属于联邦制国家，苏联宪法曾赋予各加盟共和国的以主权国家的地位和自由退盟的权力，这种双重主权的法律原则为统一联盟的分裂埋下了伏笔。同时，这种体制所具有的历史局限性和潜在问题都在后期暴露了出来，包括罗德在内的许多西方、苏联和中国的学者都对此做了深刻的剖析和总结。对比中国目前在民族关系中的一些矛盾，比如，在对少数民族实行优惠政策的地区，一些优惠政策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常适得其反，引发族群间的一些矛盾。而在苏联时期的一些地区，也曾存在过当地的命名民族和非命名民族的矛盾，一些民族在政策的支持下得以强化了自己的特殊主体地位。同样，培养少数民族干部长期是苏联和我国民族政策的一部分，“民族成分”是选拔各级党政干部的重要条件，在这样的政策和制度环境下，他们的“族群意识”向“民族意识”转变，并逐渐被强化的现象，应该引起关注。

对于任何国家来说，如处理国内族群关系、促进和谐和共同繁荣都是一个难题，一方面要维护各族群的语言、特征、宗教等文化特殊性，另一方面又要维护国家的统一局面而不至于造成“认同冲突”。在国际上，没有全面设置“民族”区隔化制度的英国、美国和加拿大等国也面临着不

<sup>1</sup> 《民族政策文件汇编》（第一编），1958，北京：人民出版社，第 76 页。

<sup>2</sup> 1965 年，周恩来建议把“僮族”的“僮”字改为“壮”，“僮族”称“壮族”。因为“壮”为健壮、茁壮的意思，意义好，又不会使人误解。

<sup>3</sup> 《民族政策文件汇编》（第二编），1958，北京：人民出版社，第 144-161 页。

<sup>4</sup> 马戎，2004，“理解民族关系的新思路——少数民族问题的‘去政治化’”，载《北京大学学报》2004 年第 11 期。



同程度的族际冲突，但各少数民族群的独立的“民族意识”总体上并没有朝着强化的方向发展。同时，尽管这些国家也为土著族群（印地安人、澳洲土著等）设立了“保留地”，而且这种组织架构似乎体现了保护族群多样化的包容性，但是在具体的实施过程中，我们看到的是这些“保留地”的土著群体不但没有融入这些高度现代化的工业社会中，反而不断边缘化，其传统文化也处在“自我消亡”的过程中。因此，只是片面强调各族群地区的特殊地位，而把这些地区“区隔”在国家政治经济发展体系之外，其结果将使这些地区的少数民族成员无法在国家现代化进程中成为享有一切平等权利与发展机会的公民。那么，设立“区隔制度”以保障少数群体权益的初衷在实践中的效果将适得其反。

所以，“区隔化”理论最应引起我们注意的是，这种以族群单元来区隔的方法，不仅培育出的是小群体的“民族精英”，而且这一制度还为他们提供了与中央进行博弈的条件。随着当地经济和文化的发展，民众对本族群的认同和自我意识也在不断加强。中国和这些已解体的前共产主义国家虽然在政权组织形式上、在宪法对民族自治权利的规定上存在很大的差别，但是这项制度在设计之初所遵循的基本理念并没有本质上的不同，苏联解体的历史轨迹有许多值得我们警醒的现象，我们不应回避这一前车之鉴。

#### 参考文献：

- Roeder, Philip G. 1991, "Soviet Federalism and Ethnic Mobilization", *World Politics*, vol.43, No.2, pp. 196-232.
- Roeder, Philip G. 2004, "The Triumph of Nation-States", ed. McFaul, M & Stoner-Weiss, K., *After the Collapse of Communism: Comparative Lessons of Transi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马戎, 2004, "理解民族关系的新思路——少数民族问题的‘去政治化’", 载《北京大学学报》2004年第11期。
- 王娟, 2010, "族群政治的制度逻辑——兼评菲利普·罗德的文章《苏维埃联邦政治与族群动员》", 载《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71期(2010年2月)。
- 王柯著、冯谊光译, 2001, 《民族与国家——中国多民族统一国家思想的系谱》, 北京: 社会科学出版社。
- 赵常庆、陈联璧、刘庚岑、董晓阳著, 2007, 《苏联民族问题研究》,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民族政策文件汇编》(第一编), 1958, 北京: 人民出版社。
- 《民族政策文件汇编》(第二编), 1958, 北京: 人民出版社。
- [俄] 瓦列里·季什科夫著, 姜德顺译, 2009, 《苏联及其解体后的族性、民族主义及冲突——炽热的头脑》,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 [美] 里亚·格林菲尔德, 王春华等译, 2010, 《民族主义: 走向现代的五条道路》,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 [美] 大卫·科兹、弗雷德·威尔, 曹荣湘等译, 2002, 《来自上层的革命——苏联体制的终结》,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美] 本尼迪克特·安德森, 吴叡人译, 2005, 《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和散布》, 上海: 世纪集团出版社。
- [英] 厄内斯特·盖尔纳, 韩红译, 2002, 《民族与民族主义》,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 [英] 安东尼·史密斯, 叶江译, 2006, 《民族主义——理论, 意识形态, 历史》, 上海: 世纪集团出版社。